

選舉管理委員會

二零一八年立法會補選

報告書

呈交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林鄭月娥女士

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

選舉管理委員會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10/F, Harbour Centre
25 Harbou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REO CR/14/12/LCB-18

圖文傳真 Fax: 2507 5810

來函檔號 YOUR RE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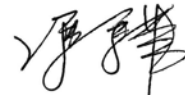
電話 Tel.: 2827 1419

網址 Web Site: <http://www.eac.gov.h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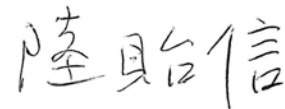
香港
行政長官辦公室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林鄭月娥女士

林太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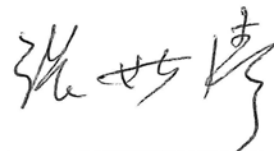
現按照《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8(1)條的規定，
向你呈交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一日舉行的二零一八年立法
會補選報告書。



主席 馮驊



委員 陸貽信



委員 張妙清

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

簡稱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541D 章)
指引	立法會選舉活動指引
話音系統	交互式話音回應系統
選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網站	二零一八年立法會補選網站

目錄

<u>章節</u>		<u>頁數</u>
第一章	前言	1
第二章	委任及提名	6
第三章	投票前的籌備工作	14
第四章	投票	19
第五章	點票	28
第六章	投訴	35
第七章	檢討及建議	40
第八章	鳴謝	57
第九章	結語	61

附錄	<u>頁數</u>
附錄一	63
： 二零一八年立法會補選 每小時投票人數統計	
附錄二(A)	64
： 二零一八年立法會補選 於投票箱內不予點算的選票分析 - 地方選區	
附錄二(B)	65
： 二零一八年立法會補選 於投票箱內不予點算的選票分析 - 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功能界別	
附錄三(A)	66
： 二零一八年立法會補選 由投票站主任保管的無效選票分析 - 地方選區	
附錄三(B)	67
： 二零一八年立法會補選 由投票站主任保管的無效選票分析 - 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功能界別	
附錄四(A)	68
： 二零一八年立法會補選 選舉結果：地方選區	
附錄四(B)	69
： 二零一八年立法會補選 選舉結果：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功 能界別	
附錄五	70
： 在處理投訴期內接獲的投訴個案分項數字	
(A) 所有單位	70
(B) 選管會	72
(C) 選舉主任	73
(D) 警方	74

	(E) 廉政公署	75
	(F) 投票站主任	76
附錄六	: 在投票日接獲的投訴個案分項數字	
	(A) 所有單位	77
	(B) 選管會	78
	(C) 選舉主任	79
	(D) 警方	80
	(E) 廉政公署	81
	(F) 投票站主任	82
附錄七	: 經各單位調查的投訴個案結果	
	(A) 選管會	83
	(B) 選舉主任	84
	(C) 警方	85
	(D) 廉政公署	86

第一章 — 前言

空缺

1.1 梁頌恆先生、游蕙禎女士、羅冠聰先生及姚松炎先生分別在二零一六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的新界東地方選區、九龍西地方選區、香港島地方選區及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功能界別當選為議員。

1.2 按照《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35(1)條的規定，立法會秘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在憲報刊登公告，宣布原先由梁頌恆先生及游蕙禎女士所持的立法會議席出現空缺；立法會秘書再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刊登憲報公告，宣布原先由羅冠聰先生、姚松炎先生、梁國雄先生及劉小麗女士所持的立法會議席亦出現空缺。

1.3 有關梁頌恆先生及游蕙禎女士的議席空缺所涉及的司法程序於終審法院上訴委員會在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作出判決後完結。另外，羅冠聰先生及姚松炎先生未有就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就其議席作出的判決在上訴期限屆滿前（即二零一七年

九月十一日) 提出上訴。因此，相關的司法程序亦已完結。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36(1)(a)條，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 必須為上述四個立法會議席空缺安排補選，以選出四名議員填補議席空缺。

1.4 鑑於梁國雄先生及劉小麗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就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在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對其議席作出的判決提出上訴，相關的司法程序仍在進行。選管會會繼續留意有關情況，待相關司法程序完結後會根據法例規定安排補選。

補選日期

1.5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541D 章)(“《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 第 8 條訂明，在宣布立法會議席出現空缺後，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為舉行補選在憲報刊登公告。以往的立法會補選一般在議席出現空缺(是次補選則以上文第 1.3 段提及的相關事件的司法程序完成)後的六個月內舉行。就決定二零一八年立法會補選日期而

言，選管會須仔細考慮多方面的客觀及實際因素，包括法例下規定提名期與投票日的銜接期限¹、招募及培訓額外選舉人員所需的時間、可供用作選舉場地的商借情況（包括供設立中央點票站和新聞中心、投票站及選票分流站的場地）、選票的印刷安排、選舉物資的採購和運送，以及恰當運用公帑的原則等。同時，選管會亦考慮到在立法會補選籌備期間的公眾假期，例如農曆新年假期，令可供選擇舉行補選的日期受到更大限制。此外，立法會補選的部分籌備時間亦與二零一七年中西區區議會山頂選區及東華選區的補選重疊。

1.6 為確保選舉事務處有足夠時間及資源籌備是次補選，並顧及上文第 1.5 段提及的各客觀及實際因素，選管會決定將是次補選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一日舉行。

1.7 在選管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初步公布將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一日定為是次補選的日期後，社會上有意見認為補選不應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會議期間舉行，

¹ 根據《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7 條，立法會選舉的提名期必須於投票日前 29 天至前 42 天的期間內結束。

以方便香港地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及香港地區全國政協委員可到北京出席會議。儘管選管會認為有關意見值得考慮，但在審視了一切有關情況及上文第 1.5 段的相關因素後，選管會理解到在有關期間的其他星期日均不適宜舉行是次補選。若然不選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一日舉行是次補選，便有機會要延至數月後才有合適的日期作為投票日，亦即相關司法程序完結六個月後的數個月才舉行補選。因此，選管會認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一日是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可盡快舉行補選的日期。

1.8 總選舉事務主任按照《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8 條，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在憲報刊登公告，指定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一日為立法會補選日期。補選的提名期由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開始，至一月二十九日結束，首尾一共十四天。

就補選日期提出司法覆核

1.9 就訂定是次補選日期的決定，梁潔卿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向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申請司法覆核的

許可(案件編號：HCAL 1016/2017)，她指稱已就梁頌恆先生和游蕙禎女士原先所持的立法會地方選區議席出缺一事分別向終審法院及歐洲人權法院提出申請要求覆核終審法院上訴委員會的有關判決，因此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36(1)(e)(ii)條，在上述司法程序終止前，選管會不應安排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一日舉行補選填補有關議席空缺，她亦要求法庭頒令選管會暫緩舉行有關補選。原訟法庭經考慮相關法例及申請人的理據後，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作出裁決，拒絕給予許可。其後，梁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向法庭入稟傳票，指稱在法庭頒令上述裁決後情況有變，要求暫緩執行上述裁決以待終審法院及歐洲人權法院就案件作出澄清。就此原訟法庭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作出裁決，拒絕有關要求。

第二章 — 委任及提名

修訂選舉指引

2.1 二零一六年六月修訂的立法會選舉活動指引（“指引”）適用於是次補選。為了方便候選人和各有關人士知悉最新的選舉條文和要求，選管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就上述指引提供補充資料，述明適用於是次補選的最新法例修訂和選舉安排，其中包括選民必須出示其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正本或指定的替代文件方可獲發選票。有關補充資料已於提名期開始前，上載至二零一八年立法會補選網站（“選舉網站”）供公眾查閱。

委任選舉主任

2.2 民政事務總署三位民政事務專員及發展局一位首長級人員分別獲委任為是次補選地方選區及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功能界別的選舉主任。他們是東區民政事務專員鄧如欣女士、九龍城民政事務專員郭偉勳先生、沙田民政事務專員陳婉雯女士，以及發展局首

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³ 蔡雪蓉女士，有關任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刊登憲報。

委任助理選舉主任

2.3 為協助選舉主任執行工作，選管會委任了 45 位助理選舉主任，他們均為民政事務總署或其他政府決策局和部門的人員。此外，選管會亦委任了 28 位助理選舉主任(法律)，為選舉主任及投票站主任在點票時提供法律意見。這些公務員都是來自律政司、公司註冊處、破產管理署及法律援助署的律政人員。

為選舉主任而設的簡介會

2.4 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選管會主席在堅尼地城社區綜合大樓二樓活動室為選舉主任舉行簡介會。當日出席簡介會的，還有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以及律政司和廉政公署的代表。選管會主席向各選舉主任重點提述了多項主要的選舉安排、相關法例條文及指引。廉政公署的代表亦向與會者簡介《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的主要條文。

委任提名顧問委員會

2.5 選管會分別委任了王正宇資深大律師及陳世傑大律師各自組成一個提名顧問委員會，在有需要時向選舉主任提供法律意見。他們的任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刊登憲報，任期由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起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提名

2.6 提名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開始，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結束。如上文第1.8段所述，總選舉事務主任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就為期兩周的提名期在憲報刊登公告。參選人必須在提名期內親自向有關的選舉主任提交提名表格。

2.7 在提名期結束時，三個地方選區的選舉主任共接獲18份提名表格（但其中一名獲提名的參選人在提名期結束前撤回提名）。選舉主任決定13名參選人的提名為有效，另外四名參選人的提名為無效。就決定為無效的提名，有關選舉主任已根據《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9條的規定，將其決定及作出該決定的理由記錄及附載於該些參選人的提名表格內，供公眾人士查閱。獲有效提名的三個地方選區共13張候選人名單，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在憲報公布。

2.8 而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功能界別的選舉主任在提名期結束時共接獲兩份提名表格，兩名參選人的提名經選舉主任決定為有效。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在憲報公布。

2.9 由於三個地方選區及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功能界別分別有超過一名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所以均須進行投票。

2.10 因有部分參選人的提名被選舉主任裁定為無效，引起社會人士關注選舉主任在作出有關決定時會否考慮提名顧問委員會的意見。就此，選管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七日發出新聞公報解釋提名程序的相關法例。根據《立法會條例》第42A條和《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16條，參選人的提名是否有效，完全是由選舉主

任按照法例的要求及相關程序作出決定。立法會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或當選為議員的資格的情況，以及獲提名的候選人須遵從的規定分別載列於《立法會條例》第37、第39及第40條。選舉主任會行使法例賦予的權力，依照法例要求及相關程序處理所有提名。視乎每個個案的實際情況，選舉主任可尋求法律意見，在有需要時根據法例要求參選人提供其認為需要的額外資料，根據相關法例和所有相關資料就該提名是否有效作出和公布決定。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立法會))規例》(第541C章)第3(1)(b)條，選舉主任可以向提名顧問委員會就參與任何換屆選舉或補選的某候選人是否有資格獲提名為候選人或是否喪失該資格要求提供意見。但是，有關規例第1(2)(a)條訂明，該規例並不授權予或規定提名顧問委員會就關乎《立法會條例》第40條下的規定的事宜（包括參選人的提名表格須載有或附有一項示明該人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聲明的規定），提供意見。選舉主任考慮參選人是否符合法例訂明要求和規定，及是否需要諮詢法律意見，完全由選舉主任作出獨立決定，

選管會無權並一向沒有參與，亦不會給予任何意見。此外，根據《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19條，如選舉主任決定某提名無效，選舉主任必須在有關提名表格上批註他／她的決定及作出該決定的理由，並根據該規例第14條，供公眾查閱。如任何人士因為其在某選舉中喪失作為候選人的資格，可根據《立法會條例》第61條，提出選舉呈請質疑選舉結果。

2.11 就參選人的提名，法庭分別接獲兩宗司法覆核許可申請及兩宗選舉呈請，有關詳情如下：

(a) 司法覆核

- (i) 郭卓堅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申請司法覆核的許可(案件編號：HCAL 130/2018)，指稱香港島地方選區選舉主任裁定周庭女士的提名為無效的決定涉及違憲及行政失當。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作出裁決，拒絕給予許可。

(ii) 黃大海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申請司法覆核的許可(案件編號：HCAL 409/2018)，指稱區諾軒先生不應有參選資格，特別要求法庭頒令推翻香港島地方選區選舉主任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確認其提名為有效的決定。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作出裁決，拒絕給予許可。

(b) 選舉呈請

(i) 香港島地方選區參選人之一周庭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以其提名被選舉主任裁定為無效，令選舉出現關鍵性欠妥之處為理由，對上述選區選舉主任以及該選區當選的候選人提出選舉呈請(案件編號：HCAL 804/2018)。

(ii) 新界東地方選區參選人之一劉穎匡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以其提名被

選舉主任裁定為無效，令選舉出現關鍵性欠妥之處為理由，對上述選區選舉主任以及該選區當選的候選人提出選舉呈請(案件編號：HCAL 844/2018)。

2.12 截至本報告書印製時，上述第 2.11(b)段的呈請個案仍待法庭安排處理。

第三章 — 投票前的籌備工作

主要宣傳活動

3.1 當局進行多元化的宣傳工作使選民知悉是次補選的安排，包括播放電視宣傳短片和電台宣傳聲帶、在互聯網及報章上刊登廣告、張貼海報、於路邊欄杆展示橫額以及當眼處懸掛大型橫額。是次補選宣傳的規模基本上與以往的立法會補選相若。就須出示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正本或指定的替代文件以領取選票的最新法例修訂，當局亦已加強有關宣傳。

3.2 是次補選的詳細資料，包括選舉法例及指引、新聞公報、候選人簡介、指定的投票站與點票站均上載至選舉網站，方便市民查閱。廉政公署協助宣傳廉潔和公平選舉，亦有在地區報章刊登廣告。

為候選人而設的簡介會

3.3 選管會主席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在荔枝角社區會堂舉行了一場候選人簡介會。在簡介會上，選管會

主席提醒候選人及其代理人應留意的相關選舉法例及指引的主要條文，並與各有關部門合作，確保選舉以公開、公平和誠實的方式進行。他強調選管會和各有關政府部門會嚴格執行法例和指引的規定。

3.4 於簡介會開始前，選舉主任及助理選舉主任於候選人或其代理人見證下，以抽籤方式決定其所屬地方選區或功能界別候選人的姓名在選票上的排列次序，以及分配予各候選人展示選舉廣告的指定位置。

物色場地用作投票站

3.5 為了讓選民到較熟悉的地點投票，選舉事務處盡量借用在二零一六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用作投票站的場地（如適合再借用），設置是次補選的投票站。不過，選舉事務處在借用部分場地時，遇到一些困難，其中主要原因是有些場地在投票當日早已預留作其他用途而未能借出。

3.6 雖然如此，選舉事務處仍然為是次補選設立了334個一般投票站。其中，香港島、九龍西及新界東地方

選區設立了 319 個一般投票站；而另外 15 個一般投票站則服務居住在九龍東及新界西地方選區內屬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功能界別的選民（有關選民無需就地方選區投票）。在 334 個一般投票站中，有 293 個（約 88%）設在曾於二零一六年立法會換屆選舉中使用過的場地。

3.7 另外，選舉事務處一直努力物色適合行動不便人士使用的場地作為投票站。雖然籌備是次補選的時間緊迫，但在 334 個一般投票站中有 313 個（約 94%）屬於適合行動不便選民使用的場地。個別地區某些場地的地點方便，非常適合用作投票站，但卻缺乏方便行動不便人士使用的設施，因此，在物色場地時，不時需要在方便大多數選民與便利行動不便選民投票之間取得平衡。此外，縱使選舉事務處覓得位置既方便選民而又適合行動不便人士使用的場地，仍須得到有關場地管理機構同意借出場地，才可設立投票站。

3.8 為方便行動不便的選民在是次補選中行使投票權，在可行情況下，選舉事務處會於某些投票站進出口

加設臨時斜道，並在斜道旁邊貼上投票站人員的聯絡電話，有需要人士可致電要求提供協助。在是次補選，選舉事務處共為47個投票站加設臨時斜道。

應變措施

3.9 選舉事務處訂定了各項安排以應付惡劣天氣或其他緊急事故。主要的措施如下：

- (a) 把一個或多個投票站／點票站的投票或點票工作延遲或押後；
- (b) 因水浸、停電或其他緊急事故，使一個或多個投票站損失相當多投票時間，而延長投票時間；
- (c) 指定後備投票站／點票站作為替補或額外的投票站／點票站，以便一旦原定的投票站因某些原因不能再正常運作，或選民無法進入時，可以代替原定的投票站；及

- (d) 設置共 15 個後勤補給站，為投票站提供後勤支援。每個補給站均有備用車輛，以供有需要時作緊急調派用途。

第四章 — 投票

招募投票站和點票站人員

4.1 選舉事務處就是次補選展開招募工作，邀請各政府決策局和部門合適的在職公務員擔任選舉工作人員。選舉事務處委任了約 11 500 名來自不同政府決策局／部門的公務員在投票日擔任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助理投票站主任、投票助理員及投票站事務員執行有關投票與點票的職務。

4.2 選舉事務處於委任過程中要求獲委任的公務員透露是否與任何候選人有密切關係，如有的話，便不會委派他／她在任何相關的投票站工作。上述安排旨在保障選舉安排的中立性和獨立性，避免因此有人質疑選舉的公正廉潔。

為投票站主任及投票站及點票站人員提供培訓

4.3 基於投票站主任及副投票站主任在選舉中擔任重要角色，選舉事務處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在灣仔戴

麟趾夫人訓練中心為投票站主任及副投票站主任舉辦了兩場投票管理訓練班，以提高投票的管理質素。課程內容包括《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的重要條文、優質投票服務、投訴處理、危機管理和如何建立團隊精神的要訣，其中亦有一個由選舉工作經驗豐富的投票站主任分享經驗的環節。

4.4 選舉事務處在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至三月六日期間，於修頓室內場館及伊利沙伯體育館舉辦了七場培訓班，使一般投票站人員熟悉他們須執行的職務。課程內容包括投票和點票程序、應變措施及模擬點票示範和練習。另外，負責編製統計數字報表的投票站人員須參加一個額外的工作坊，讓他們實習如何執行有關職務。選舉事務處於修頓室內場館、戴麟趾夫人訓練中心及伊利沙伯體育館一共舉辦了七個上述的工作坊。

4.5 選舉事務處亦為專用投票站及選票分流站的工作人員舉辦一般簡介會，講解專用投票站及選票分流站的運作。專用投票站的簡介會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日

在戴麟趾夫人訓練中心舉行，而選票分流站的簡介會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在啟德社區會堂舉行。

已登記選民

4.6 已登記而姓名載列於二零一七年七月發表的二零一七年正式選民登記冊，屬於香港島、九龍西及新界東地方選區和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功能界別約 210 萬名選民，均有資格在是次補選所屬地方選區及／或功能界別中投票。

投票通知卡

4.7 選舉事務處根據《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31 條把投票通知卡，連同候選人簡介、投票站位置圖、投票程序和申領選票所需文件的簡介，以及由廉政公署印製有關廉潔選舉的單張，於投票日前 10 天或之前寄給選民。為環保起見，有關文件採用了可循環再造或由可持續發展樹林的紙漿製造的紙張，並以環保墨水印製。

投票站安排

4.8 如上文第 3.5 段所述，除那些在投票日已另有活動安排而未能借出的場地外，為方便選民投票，是次補選盡量使用曾於二零一六年立法會換屆選舉中使用的場地，一共設立了 334 個一般投票站。

4.9 除三個獲編配少於 500 名已登記選民的地方選區小投票站及 23 個專用投票站外，投票結束後所有地方選區投票站隨即改裝為點票站。投票日前一天，投票站人員會佈置已借用的場地，使該場地在投票日可用作投票站兼點票站。投票站內設有發票櫃枱、投票間及投票箱等，以方便選民投票。

投票時間

4.10 除設於懲教院所的專用投票站的投票時間較短外（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一如過往的換屆選舉或補選，投票於投票日上午七時三十分開始，並於同一天晚上十時三十分結束。

選票和投票箱的設計

4.11 選票的設計仿效二零一六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的模式，候選人可於選票印上若干指定的資料。為確保各投票站有足夠的投票箱使用，選舉事務處小心測試了是次補選使用的投票箱的容量，而且各投票站已備有充足的投票箱，足以應付所有已登記選民前來投票。

為在囚、遭還押或拘留選民而設的特別投票安排

4.12 為供遭懲教署囚禁或還押的已登記選民在投票日投票，選舉事務處在懲教院所設有 20 個專用投票站。基於保安理由，這些專用投票站的投票時間為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此外，選舉事務處亦在跑馬地警署、長沙灣警署及田心警署設立了專用投票站，供在投票日遭執法機關（懲教署除外）還押或拘留的已登記選民投票。由於執法機關可能在投票日任何時間拘捕屬已登記選民的人士，故此該等專用投票站的開放時間與一般投票站相同，即由上午七時三十分至晚上十時三十分。

4.13 專用投票站的場地佈置基本上與一般投票站相同，只是基於保安理由，有一些投票所用的物品須特別設計。

4.14 選舉事務處把投票通知卡及選舉相關的其他文件，例如候選人簡介，寄往在囚的已登記選民的懲教院所地址。此外，這些選民如提供懲教院所地址作為通訊地址，候選人在索取選民地址標籤時，選舉事務處亦會提供有關地址標籤，以便候選人向該些選民郵寄選舉郵件。

發票程序

4.15 正如上文第 2.1 及 3.1 段提及，是次補選選民必須出示其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正本或指定的替代文件方可獲發選票。在投票日當天，各投票站人員已按選舉事務處新訂的發票程序查閱選民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正本或指定的替代文件後才發出選票。有關程序運作順暢。

後勤工作

4.16 選舉事務處在位於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的辦事處設立一個中央指揮中心，由總選舉事務主任監督，在投票日監察投票的整體運作，提供中央指揮及後勤支援服務。選舉事務處和政府決策局／部門的有關組別均於中央指揮中心運作，方便溝通和統籌。

4.17 中央指揮中心之內設有一個數據資訊中心，負責收集和整理所有投票站的每小時選民投票統計數字，以及各點票站的點票結果。中心透過新聞公報和選舉網站，每小時向公眾發放選民投票數字。

4.18 投訴處理中心設在選舉事務處位於海港中心的辦事處，負責統籌投訴處理工作。有關的詳情載於第六章。

4.19 新聞中心設於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方便向候選人、傳媒和公眾人士發放中期點票結果。新聞公告資料及選舉結果亦於新聞中心發布。

4.20 警方協助在投票站、禁止拉票區、禁止逗留區及點票站維持秩序。民眾安全服務隊則在約 275 個選民人數較多的投票站提供服務，協助管理人群。

投票人數

4.21 就三個地方選區選舉，前往投票的選民共有 906 557 名，相等於有關地方選區選民人數的 43.13%。至於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功能界別的選舉，共有 5 392 名選民投票，相等於該功能界別選民人數的 70.77%。是次補選每小時計算的投票率分項統計數字載於附錄一。

選管會巡視投票站

4.22 投票日當天，選管會主席和兩名委員除了在獲編配的投票站投票外，亦分別前往不同地區的投票站巡視，其中亦包括設於荔枝角收押所和長沙灣警署兩個專用投票站，以及位於啟德社區會堂的選票分流站。他們也一同前往中央指揮中心監察投票的進度和情況。此外，他們在上午及下午分別於香港公園體育館及啟德社

區會堂舉行了傳媒簡報會，提供選舉統計數字及解答傳媒的提問。選管會在投票日密切監察選舉的進行，對投票安排表示滿意。

第五章 一點票

地方選區

5.1 是次補選只須為三個地方選區及一個功能界別各選出一名議員，因此每份候選人名單只由一位候選人組成，得到最多有效選票的候選人便會當選。就地方選區而言，是次補選沿用投票兼點票的安排，投票結束後，除三個獲編配少於500名已登記選民的小投票站及23個專用投票站外，所有地方選區的投票站均隨即改裝為點票站，以點算在投票站所投的地方選區選票。小投票站的選票會直接運往有關的大點票站進行點算。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功能界別的選票則運往設於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的中央點票站進行點算。

5.2 為確保點票過程公開及透明，候選人、選舉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均可以留在有關地方選區的投票站內，觀察場地改為點票站的過程。此外，在進行點票時，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可在圍繞點票枱的禁區範圍以外監察點票。而公

眾人士及傳媒亦可以進入點票站的公眾範圍內觀察整個點票過程。

5.3 載有在三個小投票站所投的地方選區選票的投票箱被直接運往相關的大點票站點算，而載有在專用投票站所投的地方選區選票的投票箱，則先運往指定的選票分流站按選區分類，然後放入一個容器內，再運往相關的大點票站點算。分類過程公開予候選人、其代理人、公眾人士和傳媒觀察。為確保投票保密，這些選票會與在大點票站所投的選票混合，始作點算。

5.4 在點票前，點票站人員先把地方選區投票箱的選票倒出，篩選出誤投於投票箱內的功能界別選票，並把該等誤投選票放入信封密封，然後送交中央點票站內的選舉主任。在是次補選中，在三個地方選區的投票箱內並無發現誤投的功能界別選票。

5.5 當點票工作展開，投票站人員會即時成為點票工作人員，而投票站主任在副投票站主任、助理投票站主任及點票工作人員協助下，負責進行點票。投票站主任

亦須負責裁定問題選票是否有效。不予點算的選票（包括無效選票，以及經投票站主任考慮後裁定為不獲接納的問題選票）的分析資料載於**附錄二(A)**，而有關投票站主任所保管的無效選票的分析資料載於**附錄三(A)**。

5.6 當點票站完成地方選區選票的點算後，投票站主任會把點票結果告知點票區內的候選人或其代理人。候選人或其代理人可在此時要求重新點票。如無人提出重新點票要求，投票站主任便透過傳真向數據資訊中心匯報點票結果。當集齊一個地方選區全部點票站的點票結果（包括在中央點票站點算的誤投於功能界別投票箱內的地方選區選票）後，中心便告知有關選舉主任所有點票站的合計點票結果。選舉主任隨即將合計點票結果通知在新聞中心的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可在此時要求重新點算該地方選區所有點票站的選票。

5.7 新界東及香港島地方選區並無候選人或代理人要求重新點票，選舉主任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約凌晨四時二十分及四時四十分宣布選舉結果。九龍西

地方選區的其中一名候選人要求重新點票。在有關選舉主任接納其要求後，各有關的投票站主任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約凌晨四時五十分開始重新點票。在重新點票完畢後，投票站主任把重新點票的結果告知點票站內的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並向數據資訊中心匯報上述結果。當集齊九龍西地方選區全部點票站的重新點票結果（包括在中央點票站點算的誤投於功能界別投票箱的九龍西地方選區選票）後，中心便告知有關選舉主任上述結果。選舉主任隨即將重新點票結果通知在新聞中心的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由於再沒有重新點票的要求，選舉主任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約上午八時宣布九龍西地方選區正式的選舉結果。

5.8 各地方選區的選舉結果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在憲報刊登，現轉載於**附錄四(A)**。

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功能界別

5.9 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功能界別的選票採用中央點票的安排，屬不同投票站的功能界別投票箱於投票結束後全部運往設於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的中央點票站作點算。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功能界別的選舉主任獲指派為總選舉主任，負責監督中央點票站的運作。

5.10 在中央點票站內，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功能界別的投票箱被運送到指定的點票區，由選舉主任或助理選舉主任開啟。而候選人、其代理人、公眾人士和傳媒亦可於點票站內指定區域觀察點票過程。點票人員會先行從選票中篩選出誤投的地方選區選票。為確保投票的保密性，篩選出的誤投地方選區選票會保持對摺。被發現誤投的任何地方選區選票被點票人員密封並送交綜合處理區。屬同一個地方選區的誤投選票被集中在一起，然後送交相關的地方選區選舉主任。所有功能界別投票箱內共發現九張誤投的地方選區選票。點票人員在點票過程中發現問題選票，交由有關的選舉主任負

責裁定是否有效。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功能界別不予點算的選票分析載於**附錄二(B)**。由投票站主任保管的無效選票分析載於**附錄三(B)**。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功能界別的選舉結果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約凌晨四時三十分宣布，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在憲報刊登，現轉載於**附錄四(B)**。

選管會巡視點票站

5.11 選管會主席及委員在投票結束後巡視位於賽馬會官立中學的點票站，並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一起將投票箱的選票倒出。選管會主席及委員隨後會見記者，提供最新選舉統計數字及回應傳媒的提問。之後，選管會主席及委員巡視位於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的中央點票站，並觀察點票的進行。

發放選舉結果

5.12 沿用二零一六年立法會換屆選舉採用的做法，選舉事務處把地方選區個別投票站的點票結果張貼在新聞中心的點票結果公告板。此外，為增加點票過程的透明

度和方便適時發放點票結果的進度，選舉事務處在點票期間（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約凌晨一時十分起開始）發放中期點票結果。地方選區個別點票站的點票結果一經核實，中期點票結果系統內各候選人名單所得的累計有效選票便會即時更新。有關地方選區的中期點票結果及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功能界別的分段點票結果，以及最終選舉結果均透過在中央點票站及新聞中心設置的顯示屏或電視屏顯示，供候選人、其代理人、公眾人士和傳媒參考。選舉事務處亦在選舉網站實時上載各項中期點票結果及選舉結果，以供公眾參考，並就上述安排於投票日前向新聞界及傳媒簡報。

點票結束

5.13 整個點票過程在投票結束後約九小時完成。選管會主席及委員於選舉結果公布後在新聞中心會晤傳媒。選管會對於是次補選的點票工作能順利及有效率地進行感到滿意。

第六章 — 投訴

概論

6.1 設置處理投訴機制是選管會為確保選舉制度公正廉潔而採取的方法之一。從一些投訴能反映出選舉安排上某些不足的地方，有助選管會在日後的選舉作出更好的安排。

6.2 投訴機制也可作為一個讓各候選人互相監察的制度，他們並可透過投訴更加了解選舉法例及指引的要求。選管會一向致力公平及有效地處理所接獲的投訴。

處理投訴期

6.3 是次補選的處理投訴期由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即提名期開始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即投票日後 45 天）止。

處理投訴的單位

6.4 在處理投訴期內，共有五個處理投訴的指定單位，包括：選管會、選舉主任、警方、廉政公署，以及投票站主任（只限投票日當天履行職務）。投訴人可向上述任何一方提出投訴。這些單位按照投訴的性質各有專責範圍。

6.5 選管會負責處理其職權內而不涉及任何刑事責任法律條文規管範圍內的個案。選舉主任獲選管會授權處理一些性質較為簡單的投訴（例如有關選舉廣告、進行競選活動、使用揚聲器等個案）。警方負責處理可能涉及刑事責任的投訴，例如違反《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及刑事毀壞選舉廣告的個案。廉政公署負責處理可能涉及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及《廉政公署條例》(第 204 章)的個案。投票站主任則處理在投票日於投票站收到的投訴，並就須即時處理的個案即場採取行動，例如在投票站附近使用揚聲器、在禁止拉票區或禁止逗留區內進行違規活動等。

6.6 選管會秘書處擔當統籌角色，負責整理來自其他單位有關投訴的統計資料，並在處理投訴期內向選管會提交綜合報告。

投訴的數目和性質

6.7 處理投訴期在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結束，上述五個單位直接從公眾人士接獲共 1 778 宗投訴，詳情如下：

<u>處理投訴單位</u>	<u>直接從公眾人士 接獲的投訴</u>
選管會	578 宗
選舉主任	670 宗
警方	365 宗
廉政公署	22 宗
投票站主任	143 宗
	總數： 1 778 宗

大部分投訴關乎選舉廣告(700 宗)以及選民於拉票活動中受到滋擾(518 宗)。各單位收到的投訴分項數字和性質載於附錄五(A)-(F)。

投票日處理的投訴

6.8 於投票日當天，如上文第 4.18 段所述，設於選舉事務處海港中心辦事處的投訴處理中心，專責處理投訴。選舉主任及助理選舉主任亦在其辦事處設立地區指揮中心接收及處理投訴，而投票站主任則在投票／點票站接收投訴，並即場處理。此外，各區的警署有專責警員當值處理投訴，而廉政公署亦有專責人員於投票日接聽投訴熱線的來電。

6.9 投訴處理中心、選舉主任及投票站主任在投票日收到的投訴個案共 810 宗，大部分可於即場解決的投訴，例如違規展示選舉廣告、在禁止拉票區進行違規拉票活動、使用揚聲器對選民造成滋擾等，均已迅速處理和解決。其他較為複雜的個案，則需要較長時間處理或交由有關部門進行調查及跟進。

6.10 投票日當天，由投訴處理中心、選舉主任及投票站主任處理的 810 宗個案中，701 宗（即約 87%）已在投票結束前獲得解決，餘下的 109 宗須繼續作出跟進。

6.11 在投票日收到的投訴的分項數字載於**附錄六(A)-(F)**。

調查結果

6.12 在處理投訴期內，選管會及選舉主任分別接獲 687 宗及 1 098 宗投訴(**附錄五(B)及(C)**)。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在已處理的個案中，有 3 宗被選管會裁定投訴成立，選舉主任則裁定 558 宗投訴成立或部分成立，並向違規者發出合共 233 封警告信。選管會及選舉主任的個案調查結果分類分別載於**附錄七(A)及(B)**。選管會餘下尚在調查的個案仍有 45 宗，而選舉主任正在調查的個案則有 22 宗。

6.13 警方一共收到 395 宗投訴(**附錄五(D)**)。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381 宗個案已完成調查，調查結果分類載於**附錄七(C)**。仍在調查中的個案尚有 14 宗。

6.14 廉政公署一共收到 32 宗個案(**附錄五(E)**)。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5 宗個案已完成調查，調查結果分類載於**附錄七(D)**。仍在調查中的個案尚有 27 宗。

第七章 — 檢討及建議

7.1 選管會認為是次補選是在公開、公平及誠實的情況下進行，並對選舉安排整體上感到滿意。按照一貫的做法，選管會就補選的選舉程序及安排進行全面檢討，以期日後的選舉安排更臻完善。下文載述選管會的檢討結果及相關建議。

(A) 檢視候選人簡介會的安排

7.2 在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舉行的候選人簡介會中，有候選人認為，簡介會耗費頗多人力物力，也比較冗長。他建議作出檢視，並考慮優化有關安排免除候選人出席。選管會主席在會上回應，按一貫做法，選管會會為候選人舉行簡介會及抽籤環節以決定候選人編號和分配選舉廣告的指定展示位置。經檢視相關安排及參考過往收到的意見後，現時抽籤環節已改在簡介會前進行，讓不欲參與簡介會的候選人可在完成抽籤後離開。由於與選舉相關的法例和指引有一定程度的複雜性，故選管會為候選人安排簡介會，以便他們在有疑問時，也

可藉此機會提問。如果候選人因事未能出席簡介會，亦可由其代理人代表出席，而且選管會主席的簡介內容及所有選舉資訊已上載至選舉網站，候選人可隨時參閱。無論如何，候選人可自行決定是否參與簡介會。

7.3 **建議：**隨着科技進步和資訊日益開放流通，上載至互聯網供候選人參考的選舉資訊已越來越詳盡²。因此，簡介會的內容亦盡量精簡。此外，候選人也可以透過電郵或選舉事務處的熱線作出查詢及索取資料。儘管如此，為候選人舉行簡介會行之已久，是一個讓候選人及／或其代理人與選管會主席會面的機會。不過，考慮到近年在簡介會出現的秩序問題，選舉事務處應檢視整體的安排。

(B) 制定應變計劃

7.4 根據《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規定，若選管會認為選舉、投票或點票的進行相當可能因該規例附表2所訂明的以下事故而受到妨礙、干擾、破壞或嚴重影響，選

² 例如候選人資料冊、臚列各種有關資訊的選舉網站、廉政公署提供的廉潔選舉網站，以及包括選舉法例在內的電子版香港法例等。

管會可宣佈押後該項選舉、投票或點票：

- (a) 颱風或其他惡劣的天氣情況；
- (b) 騷亂、公開暴力或任何危害公眾健康或安全的事故；或
- (c) 選管會覺得屬於該選舉、投票或點票有關而具關鍵性的不妥當之處的事故。

選舉事務處為是次補選制定了一套應變計劃，除了用以處理上述須押後選舉、投票或點票的情況，亦因應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選舉後備場地的保安問題，加強了保安措施，並訂下詳盡的指引。為了應對其他可能發生的事故，該應變計劃亦列出一系列相應的應變措施，其中包括在上文第3.9段列出的措施。

7.5 是次補選的中央點票站及新聞中心設於灣仔的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而後備中央點票站及新聞中心則設於將軍澳坑口體育館。在二零一八年一月底灣仔的港鐵沙中綫地盤曾兩度發現懷疑戰時炸彈，地盤附近的商

舖、寫字樓及住宅受事件影響須封閉一至兩天，而有關樓宇的員工／居民亦須疏散。由於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與發現炸彈的地盤位置相當接近，若在投票日前再次在上述地盤發現炸彈，設於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的中央點票站及新聞中心極有可能無法運作。經評估風險後，選舉事務處認為需要啟動設於坑口體育館的後備中央點票站及新聞中心的機會越來越大。故此，在制定是次補選的應變計劃時已就這方面特別加入詳盡的應變措施。

7.6 為確保能迅速及有效地啟動上述後備場地，選舉事務處已在該場地設置所需設施及用品，並預備了緊急聯絡清單以便第一時間聯絡各相關政府部門的人員及中央點票站的工作人員。此外，該處亦安排了旅遊巴士及貨車停泊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附近，以備有需要時迅速接載工作人員及運送功能界別的投票箱至後備中央點票站進行點票工作。該處亦與運輸署及警方共同制定相關方案，評估後備場地附近的路面情況及可容納車輛的數量，並將接載至後備中央點票站的安排及相關路線預先知會各投票站主任。另外，在消防處的協助下，選舉事

務處借用位於坑口體育館附近的消防及救護學院作為臨時車輛集結區，用以在有需要時停泊三百多輛運送投票箱的車輛。此外，就處理個人資料的安排及相關保安措施，請見下文7.9段。

7.7 **建議：**由於立法會換屆選舉或地方選區補選的規模相當龐大，因此為每項選舉制定一套應變計劃以迅速處理可能出現的緊急情況十分重要。選舉事務處亦因應今次的特殊情況為設於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的中央點票站及新聞中心制定了詳盡的應變措施，以確保在有需要時能迅速及有效地啟動後備場地。選管會建議選舉事務處在日後的各項選舉，應繼續於諮詢相關的政府部門後制定一套合適的應變計劃，以迅速及有效地處理可能出現的特別事故。

(C) 中央點票站及新聞中心的保安安排

7.8 一如以往的立法會換屆選舉，為確保點票工作順利進行，選舉事務處是次亦為設於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的中央點票站及新聞中心制定了一套保安計劃。選舉事務

處沿用二零一六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在中央點票站採取的保安措施，其中包括在會場內的適當位置設置閉路電視鏡頭及駐守保安人員以維持秩序。另外，是次補選亦採用了於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選舉的中央點票站首次引入的保安措施，即公眾人士及傳媒進入會場前除接受提袋檢查外，亦須通過金屬探測掃描。

7.9 選舉事務處亦為是次補選加強了處理個人資料的保安措施，規定不可將選民的個人資料由選舉事務處的電腦系統下載至流動裝置及帶離辦事處。另外，由佈置場地開始直至選舉完結為止，選舉事務處在儲存個人資料文本的房間出入通道加裝閉路電視鏡頭，並安排保安人員全日看守有關房間；每名工作人員進出該些房間須作出個別的記錄，以及必須存放有關資料在具備橫門和加鎖的鋼櫃內等。

7.10 選舉事務處亦為設於坑口體育館的後備中央點票站及新聞中心制定了一套相應的保安計劃。在保障個人資料的前提下，選舉事務處只會在有實際需要啟用後備場地時，才將個人資料文本帶進該場地。

7.11 在制訂上述的保安計劃時，選舉事務處曾徵詢警方及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管理公司的意見。該保安計劃經總選舉事務主任審核後，再提交選管會考慮。選舉事務處在得到選管會的核准後於是次補選執行上述保安計劃。

7.12 整體而言，進入中央點票站及新聞中心前的保安檢查過程順暢，而場內秩序亦良好。

7.13 **建議：**選管會認為就是次補選的中央點票站及新聞中心的保安計劃相當妥善。進入會場的安全檢查運作順暢，而場內的秩序亦良好。有關保安措施能確保點票工作在安全及不受干擾的環境下順利進行。此外，有關保安措施亦能有效保障會場內個人資料的妥善存放及使用。選管會建議選舉事務處應繼續在徵詢有關政府部門及機構的意見後，在日後為各項選舉設立的中央點票站及新聞中心制定合適的保安計劃，以維持場內的秩序及確保點票工作順利進行。

(D) 方便投票站人員於投票日前往投票

7.14 選舉事務處一向鼓勵身為選民的投票站人員在投票日前往獲編配的投票站投票。該處於選舉前舉辦的培訓班已提醒各投票站主任於投票日盡量安排有意投票的投票站人員在不影響投票站運作的情況下前往投票。為避免投票站人員集中於投票日某時段前往投票而影響投票站的正常運作，該處亦建議投票站主任作出靈活安排，例如在投票日先前往投票然後才到投票站值勤，或於午膳／晚膳時段前往投票。此外，就是次補選，選舉事務處已因應個別投票站的情況加派人手，並且在投票日於後勤補給站安排了額外人手，以支援因工作人員前往投票而需補給人手的投票站。

7.15 **建議：**投票是所有合資格選民的公民權利。選管會認為，政府當局在日後的選舉應積極考慮採取適當措施，包括研究是否可為投票站人員提供預先投票安排，以便投票站人員投票。若能成功招聘足夠的投票站人員，選舉事務處在投票日應繼續預留額外人手為有需要的投票站提供支援。

(E) 為視障選民提供交互式話音回應系統電話諮詢服務

7.16 選舉事務處一向設有不同措施協助有特別需要的選民行使其投票權利。為進一步便利視障選民查詢「候選人簡介」及其他選舉資訊，選舉事務處在是次補選除了繼續提供查詢熱線外，並首次試行設立24小時交互式話音回應系統（“話音系統”），讓視障選民可以隨時致電收聽為「候選人簡介」文字版本製作的錄音，亦可以透過話音系統在選舉事務處查詢熱線的運作時間內轉駁至熱線職員以查詢其他選舉資訊。此外，選舉事務處也安排在各一般投票站內加設一條電話線，讓視障選民於有需要時可以在投票前使用投票站內的電話致電使用話音系統收聽「候選人簡介」的文字版本資訊。

7.17 為了讓視障人士得悉這項新安排，選舉事務處除了於投票日前約三星期向九個相關的非政府機構發出電郵，介紹在這次補選包括上述話音系統在內所有協助視障選民投票的措施及安排，也透過電郵向已登記接收該處有關選舉安排的電郵的視障選民，通知他們可致電話音系統收聽「候選人簡介」的錄音版本。上述話音系統

由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起啟用，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一日投票結束為止，期間系統運作暢順。在整段服務期間內，總共有148個使用話音系統的記錄，而當中有37個是於投票時段內利用投票站提供的電話致電話音系統收聽有關資訊。

7.18 **建議：**選舉事務處在是次補選順利試行上述話音系統，以更便利視障選民接收選舉資訊，部分原因是由於是次補選候選人的數目較少，因此只需為有限數目的「候選人簡介」文字版本製作錄音。選舉事務處應根據是次經驗檢視有關安排，包括研究在涉及大量候選人的大型選舉（例如區議會一般選舉、立法會換屆選舉等）中提供有關服務的可行性。倘若因在緊迫的時間內未能為眾多的「候選人簡介」文字版本製作錄音時，選舉事務處應探討以其他方式（包括電子方式）向視障選民提供相同或類似資訊的可行性。此外，選舉事務處應考慮在日後的選舉進一步加強宣傳工作，讓更多視障選民採用上述服務。

(F) 指示展開點票程序的通報機制

7.19 選舉事務處在是次補選基本上沿用二零一七年中西區區議會山頂選區及東華選區補選首次設立的通報機制，以確保在同一地方選區內的所有投票站均已完成投票後才展開點票工作。各投票站主任在投票結束後須向選舉事務處的數據資訊中心報告已經完成投票，隨即會將投票站改裝成點票站，並等候選舉事務處的進一步指示。數據資訊中心在確認同一地方選區內的所有投票站的投票均結束後，便會以電話短訊（即“SMS”）向所屬地方選區的所有投票站主任及副投票站主任發出可以開始進行點票的指示，並在發送短訊後以電話與投票站主任再次確認。此外，就九龍西地方選區需進行重新點票的程序，數據資訊中心亦透過電話向所有相關的投票站主任發出開始進行重點選票的指示。選舉事務處認為在是次補選的投票日利用電話短訊向投票站主任發出指示的安排快捷及有效。

7.20 **建議：**選管會認為由於選舉事務處以電話短訊向投票站主任發出指示的安排在是次補選成效理想，該

處應考慮在日後進行各項公共選舉時繼續採用，並考慮擴大其應用範圍，包括利用電話短訊向投票站主任發出進行重新點票的指示。

(G) 於投票日翌日早上交還投票站場地的安排

7.21 在是次補選，選舉事務處於香港島、九龍西及新界東三個地方選區共設置 319 個一般投票站供合資格的選民投票。其中 75 個投票站設於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或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場地（例如體育館及社區中心），選舉事務處毋須於投票日翌日早上六時或之前交還這些場地。然而其餘大部分的投票站設於學校，該處須於投票日翌日早上六時或之前交還場地讓師生能如常上課。

7.22 在二零一六年立法會換屆選舉中，有部分投票站於投票時間結束時仍有大批選民輪候領取選票，導致點票工作受到延誤。雖然根據恆常做法，選舉事務處已預先計劃了使用後備點票站的相關安排，然而考慮到遷往後備點票站所涉及的風險，例如在搬運過程中點票站人員可能會因遺漏選票或選舉文件而影響點票，選管會當

時遂呼籲各場地管理機構提供協助，讓點票站人員於早上六時後繼續留在同一場地進行點票工作。但由於有關通知是在短時間內提出，有個別學校的場地管理人員因擔心點票站人員於投票日翌日早上六時後仍繼續逗留於學校可能會影響師生回校上課，故要求有關人員盡早離開。汲取了這個經驗，考慮到一般有超過半數的投票站設置於學校，為避免同類事件再次發生，選舉事務處在是次立法會補選前，已就投票日翌日交還學校場地的安排與教育局負責人進行商討並達成共識，如該處於投票日翌日預算點票站人員在早上六時後仍須繼續短暫逗留在學校進行點票工作，該處會透過教育局的協助，聯絡不允許點票站人員於早上六時後繼續留在學校進行點票工作的學校負責人，以期讓點票工作能繼續在有關的學校進行。

7.23 在是次補選投票日當晚投票結束後，香港島、九龍西及新界東地方選區的投票站隨即改裝為點票站及展開地方選區選票的點算工作。其中新界東及香港島地方選區的選舉結果分別於三月十二日凌晨約四時二十分及

四時四十分公布。九龍西地方選區的選舉主任則因接納該選區其中一名候選人重新點票的要求，該選區所有投票站主任於約凌晨四時五十分開始進行重新點票。為確保重新點票的過程順暢，及預計重新點票需時較短，選舉事務處隨即聯絡教育局及九龍西地方選區用作點票站約 40 間學校的場地管理人員，告知當時的情況並請求校方容許點票站人員在早上六時後短暫逗留在學校內，以便迅速完成重新點票的程序。此外，就其他須於投票日翌日早上六時或之前歸還的場地，該處亦聯絡了有關的場地管理人員作出同樣的安排。在各間學校和機構的通力合作下，所有九龍西地方選區的重新點票工作均在原點票站順利完成，而選舉主任於三月十二日上午約八時公布該選區的選舉結果後，所有點票站人員隨即收拾場地及將場地交還予有關負責人。

7.24 **建議：**就九龍西地方選區所有的重新點票工作均能在原點票站進行及順利完成，選管會向教育局及各有關場地管理機構（包括學校及其他機構）所給予的支持和協助致以衷心謝意。以往由佈置借用場地為投票站至

完成整個點票過程一般可於兩天內完成，但近年立法會選舉的投票人數持續上升，以致需點算的選票數目顯著增加而令點票時間延長。環顧其他國家及地區，現時香港的投票時間（15 小時）是最長的。由於點票工作必須在該地方選區／功能界別的所有投票站投票結束後才可展開，因此不少投票站要到投票日翌日早上才能完成點票工作。如日後選舉的投票時間維持不變和需顧及可能要進行重新點票的安排，選舉事務處預計將需要借用各場地超過兩天以配合運作需要。基於投票日仍然訂於星期日，而大部分投票站設置於學校內，選管會建議有關當局積極考慮所有解決方法，包括研究於選舉過程中應用科技，以及將立法會選舉投票日翌日定為學校假期，或由有關學校的負責人於早上六時後撥出校內部分地方，讓點票工作可繼續在學校範圍內進行，以完成整個點票程序，無需為趕及於早上六時或之前交還場地而遷往後備點票站，有關安排並不會對學生上課造成阻礙。上述措施一方面可以排除在運送眾多原點票站的選票及其他選舉物資的過程中所涉及的風險，並確保點票程序

免受延誤，另一方面，亦可避免對場地的負責人及使用者造成不便。

(H) 違規展示的選舉宣傳旗幟

7.25 根據一貫安排，候選人如向選舉主任表達欲於政府的指定展示位置展示選舉廣告的意願，會獲分配指定展示位置。使用這些指定位置時，候選人必須遵守相關的條件，其中包括不可在路旁欄杆及圍欄或其附近展示旗幟（包括直幡／直旗），以免分散駕車人士的注意力、或干擾駕車人士及行人的視線、或遮擋任何交通標誌或交通燈號。這些要求與地政總署的「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管理計劃」的規定一致，同樣是反映運輸署為道路安全而設的規定。

7.26 是次立法會補選期間，在路旁及行人路上的欄杆位置有違規展示直幡形式的選舉廣告，這可能會對道路使用者造成影響。而根據以往選舉觀察所得，每逢臨近投票日，違規展示選舉廣告，尤其是直幡的問題日趨嚴重，以致政府有關部門需要動員大量人力物力進行清拆。

7.27 **建議：**選管會留意到現時有關展示選舉廣告的規定和條件是經過相關部門基於道路安全的考慮而訂立的。選管會認為政府可考慮成立一個包括相關決策局和部門的跨部門工作小組，研究及檢討如何能更有效處理違規展示直幡形式的選舉廣告的問題。工作小組可探討的方案包括在各區選擇合適的地點設立指定的展示區，供候選人用作展示直幡形式的選舉廣告。選管會明白即使採用上述方案亦未必能杜絕有個別候選人違規展示選舉廣告的情況，但至少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量回應候選人對展示直幡形式選舉廣告的訴求，而工作小組亦應就如何加強執法及清拆違規展示的選舉廣告作出研究。

第八章 — 鳴謝

8.1 是次補選得以圓滿結束，全賴各方熱誠投入，通力合作。

8.2 選管會在是次補選得到以下政府決策局及部門鼎力支持及協助，謹此致謝：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

漁農自然護理署

醫療輔助隊

民眾安全服務隊

公司註冊處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懲教署

香港海關

衛生署

律政司

渠務署

教育局

創新及科技局轄下效率促進辦公室

機電工程署

消防處

食物環境衛生署

政府物流服務署

路政署

民政事務總署

香港天文台

香港警務處

香港郵政

房屋署

入境事務處

廉政公署

政府新聞處

地政總署

法律援助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海事處

創新及科技局轄下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公務員事務局轄下法定語文事務部

破產管理署

運輸署

8.3 選管會感謝選舉事務處，在是次補選各階段中付出的努力和貢獻。

8.4 擔任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助理投票站主任和投票及點票工作人員的政府人員，以及擔任提名顧問委員會的大律師為是次補選出力不少，選管會深表感謝。

8.5 選管會亦感謝懲教署、警務處及其他執法機關為選舉事務處提供協助，安排在囚人士、遭還押或拘留的已登記選民在投票日投票。

8.6 傳媒廣泛報道是次補選，提高了選舉的透明度，選管會對此表示謝意。

8.7 選管會謹向每一位前來投票的選民，以及在是次補選期間提供支援或協助，確保選舉法例和指引得到遵從的人士一併致謝。

第九章 — 結語

9.1 在為本報告書定稿之際，選管會正籌備在本年六月舉行的東區區議會佳曉選區補選。選管會將會繼續緊守使命，依法確保香港的公共選舉公正廉潔。選管會亦會繼續盡力確保所有公共選舉都在公開、公平和誠實的情況下進行。選管會歡迎正面及有建設性的意見，以改善日後的選舉安排。

9.2 選管會建議公開這份報告書，並由行政長官決定公開時間，讓公眾得悉選管會如何進行和監督是次補選。

附錄

二零一八年立法會補選 每小時投票人數統計

地方選區		08:30 投票人數 %	09:30 投票人數 %	10:30 投票人數 %	11:30 投票人數 %	12:30 投票人數 %	13:30 投票人數 %	14:30 投票人數 %	15:30 投票人數 %	16:30 投票人數 %	17:30 投票人數 %	18:30 投票人數 %	19:30 投票人數 %	20:30 投票人數 %	21:30 投票人數 %	22:30 投票人數 %
LC1	香港島	6 047	18 244	36 378	58 065	80 473	99 948	120 200	140 520	160 974	179 884	198 679	217 503	235 050	253 885	272 974
	(623 273)	0.97	2.93	5.84	9.32	12.91	16.04	19.29	22.55	25.83	28.86	31.88	34.90	37.71	40.73	43.80
LC2	九龍西	4 402	15 199	30 811	48 438	66 125	81 965	97 828	114 299	130 191	145 241	159 880	174 853	188 677	202 876	216 895
	(489 451)	0.90	3.11	6.30	9.90	13.51	16.75	19.99	23.35	26.60	29.67	32.67	35.72	38.55	41.45	44.31
LC5	新界東	7 765	25 516	52 605	83 255	114 755	144 108	173 507	202 911	232 534	261 664	291 021	322 028	351 371	383 309	416 688
	(988 986)	0.79	2.58	5.32	8.42	11.60	14.57	17.54	20.52	23.51	26.46	29.43	32.56	35.53	38.76	42.13
全港總數		18 214	58 959	119 794	189 758	261 353	326 021	391 535	457 730	523 699	586 789	649 580	714 384	775 098	840 070	906 557
	(2 101 710)	0.87	2.81	5.70	9.03	12.44	15.51	18.63	21.78	24.92	27.92	30.91	33.99	36.88	39.97	43.13

功能界別		08:30 投票人數 %	09:30 投票人數 %	10:30 投票人數 %	11:30 投票人數 %	12:30 投票人數 %	13:30 投票人數 %	14:30 投票人數 %	15:30 投票人數 %	16:30 投票人數 %	17:30 投票人數 %	18:30 投票人數 %	19:30 投票人數 %	20:30 投票人數 %	21:30 投票人數 %	22:30 投票人數 %
G	建築、測量、 都市規劃及園境界	108	305	616	1 070	1 487	1 886	2 330	2 798	3 220	3 582	3 954	4 364	4 669	5 028	5 392
	(7 619)	1.42	4.00	8.09	14.04	19.52	24.75	30.58	36.72	42.26	47.01	51.90	57.28	61.28	65.99	70.77

備註一：括號中的數字代表登記選民人數

備註二：統計投票人數只供參考之用

二零一八年立法會補選
於投票箱內不予點算的選票分析
地方選區

編號	地方選區名稱	無效選票的分項數字				不獲接納的問題選票的分項數字				總數
		(1) 批註「重複」及「TENDERED」字樣的選票	(2) 未經填劃的選票	(3) 沒有使用於投票站提供的印章填劃的選票	(4) 投選多於一名候選人名單的選票	(5) 在選票上有文字或記認而可能藉此識別選民身分的選票	(6) 相當殘破的選票	(7) 因無明確選擇而無效的選票	(8) ^{註一} 沒有使用於投票站的印章填劃的選票	
LC1	香港島	7	1 268	74	666	96	4	230	17	2 362
LC2	九龍西	4	787	39	403	37	4	252	18	1 544
LC5	新界東	10	1 626	127	1 821	188	8	532	37	4 349
總數		21	3 681	240	2 890	321	16	1 014	72	8 255

^{註一} 根據《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75(7)(a)(ii)條，如選票看似沒有按照第 55(2)條的要求以蓋上印章的方式填劃，使在選票上與選民所選擇的候選人名單相對的圓圈內出現單一個“✓”號，則屬問題選票，須由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決定應否點算。在對該選票作出決定時，如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認為該選票沒有使用投票站提供的印章來填劃，須根據第 80(1)(ha)條決定該選票不予點算。

二零一八年立法會補選
於投票箱內不予點算的選票分析
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功能界別

編號	功能界別 名稱	無效選票的分項數字			不獲接納的問題選票的分項數字				總數
		(1) 批註「重複」及 「TENDERED」 字樣的選票	(2) 未經填 劃的選 票	(3) 沒有使用 於投票站 提供的印 章填劃的 選票	(4) 在選票上 有文字或 記認而可 藉此識 別選民身 分的選票	(5) 相當殘破 的選票	(6) 因無明確 選擇而無 效的選票	(7) ^{註一} 沒有使用 於投票站 提供的印 章填劃的 選票	
G	建築、測量、 都市規劃及園境界	0	89	1	1	0	28	0	119
總數		0	89	1	1	0	28	0	119

^{註一} 根據《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77(7)(a)(ii) 條，如選票看似沒有按照第 57(2) 條的要求以蓋上印章的方式填劃，使在選票上與選民或獲授權代表所選擇的候選人姓名相對的圓圈內出現單一個“✓”號，則屬問題選票，須由選舉主任決定應否點算。在對該選票作出決定時，如選舉主任認為該選票沒有使用投票站提供的印章來填劃，須根據第 80(1)(hb) 條決定該選票不予點算。

二零一八年立法會補選
由投票站主任保管的無效選票分析
地方選區

選區編號及名稱	批註「損壞」及「SPOILT」字樣的選票	批註「未用」及「UNUSED」字樣的選票
LC1 香港島	150	18
LC2 九龍西	270	21
LC5 新界東	312	22
總數	732	61

二零一八年立法會補選
由投票站主任保管的無效選票分析
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功能界別

編號	功能界別名稱	批註「損壞」及「SPOILT」字樣的選票	批註「未用」及「UNUSED」字樣的選票
G	建築、測量、 都市規劃及園境界	12	3

二零一八年立法會補選
選舉結果：地方選區

選區編號 及名稱	候選人名單 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票數	選舉結果
LC1 香港島	1	區諾軒	137 181	當選
	2	伍迪希	2 202	
	3	任亮憲	3 580	
	4	陳家珮	127 634	
LC2 九龍西	1	姚松炎	105 060	
	2	鄭泳舜	107 479	當選
	3	蔡東洲	2 794	
LC5 新界東	1	黃成智	6 182	
	2	方國珊（哪吒）	64 905	
	3	陳玉娥（娥姐）	1 504	
	4	鄧家彪	152 904	
	5	趙佩玉（守城者）	3 068	
	6	范國威	183 762	當選

二零一八年立法會補選

選舉結果：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功能界別

功能界別編號及名稱		候選人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票數	選舉結果
G	建築、測量、 都市規劃及園境界	1	謝偉銓	2 929	當選
		2	司馬文	2 345	

二零一八年立法會補選
在處理投訴期內
直接從公眾人士收到的投訴個案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至四月二十五日)

性質	接獲投訴的部門／機構／人員					個案總數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主任	警方	廉政公署	投票站主任	
1 選舉廣告	319	379	2	0	0	700
2 在私人樓宇進行競選活動	42	59	0	0	6	107
3 投票資格	7	0	0	0	6	13
4 投票站的分配／指定	13	1	0	0	31	45
5 虛假陳述	2	0	0	3	0	5
6 作出虛假的支持聲稱	1	0	0	0	0	1
7 舞弊／賄賂／款待／施加不適當的影響／脅迫	6	3	0	17	0	26
8 冒充他人投票	1	0	0	0	6	7
9 僱用十八歲以下青少年進行拉票或競選活動	0	1	0	0	0	1
10 使用揚聲器／廣播車輛／電話拉票／其他活動對選民造成滋擾	50	129	336	0	3	518
11 個人資料私隱	22	17	0	0	9	48
12 投票安排	8	4	0	0	17	29
13 禁止拉票區安排	1	2	0	0	1	4
14 在禁止拉票區／禁止逗留區進行非法拉票活動	10	60	0	0	25	95
15 進行票站調查	2	2	0	0	2	6
16 投訴投票站人員	22	8	0	0	13	43
17 提名及候選資格	19	2	0	0	1	22
18 選舉開支	36	0	0	0	0	36
19 選民登記資料不正確	2	0	0	0	1	3
20 虛假選民登記	1	0	2	1	1	5
21 傳媒給予不公平及不平等報道	3	1	0	0	0	4
22 所提出的投訴不在選舉管理委員會權限之內	6	0	0	0	8	14

性質	接獲投訴的部門／機構／人員					個案 總數
	選舉管 理委員 會	選舉 主任	警方	廉政 公署	投票站 主任	
23 刑事毀壞	0	0	2	0	0	2
24 爭執	0	0	13	0	0	13
25 恐嚇	0	0	2	0	0	2
26 其他	5	2	8	1	13	29
總數	578	670	365	22	143	1 778

二零一八年立法會補選
由選舉管理委員會接獲的投訴個案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至四月二十五日)

性質		直接從公眾人士收到的投訴個案數目	經其他政府部門／機構／人員轉介的個案數目	個案總數
1	選舉廣告	319	0	319
2	在私人樓宇進行競選活動	42	5	47
3	投票資格	7	7	14
4	投票站的分配／指定	13	31	44
5	虛假陳述	2	0	2
6	作出虛假的支持聲稱	1	0	1
7	舞弊／賄賂／款待／施加不適當的影響／脅迫	6	0	6
8	冒充他人投票	1	7	8
9	使用揚聲器／廣播車輛／電話拉票／其他活動對選民造成滋擾	50	2	52
10	個人資料私隱	22	7	29
11	投票安排	8	13	21
12	禁止拉票區安排	1	0	1
13	在禁止拉票區／禁止逗留區進行非法拉票活動	10	3	13
14	進行票站調查	2	2	4
15	投訴選舉主任或其職員	0	1	1
16	投訴投票站人員	22	9	31
17	提名及候選資格	19	1	20
18	選舉開支	36	0	36
19	選民登記資料不正確	2	1	3
20	虛假選民登記	1	1	2
21	傳媒給予不公平及不平等報道	3	1	4
22	所提出的投訴不在選舉管理委員會權限之內	6	2	8
23	其他	5	16	21
總數		578	109	687

二零一八年立法會補選
由選舉主任接獲的投訴個案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至四月二十五日)

性質		直接從公眾人士收到的投訴個案數目	經其他政府部門／機構／人員轉介的個案數目	個案總數
1	選舉廣告	379	355	734
2	在私人樓宇進行競選活動	59	35	94
3	投票站的分配／指定	1	0	1
4	作出虛假的支持聲稱	0	1	1
5	舞弊／賄賂／款待／施加不適當的影響／脅迫	3	0	3
6	僱用十八歲以下青少年進行拉票或競選活動	1	0	1
7	使用揚聲器／廣播車輛／電話拉票／其他活動對選民造成滋擾	129	21	150
8	個人資料私隱	17	3	20
9	投票安排	4	0	4
10	禁止拉票區安排	2	0	2
11	在禁止拉票區／禁止逗留區進行非法拉票活動	60	4	64
12	進行票站調查	2	0	2
13	投訴投票站人員	8	0	8
14	提名及候選資格	2	7	9
15	選舉開支	0	1	1
16	傳媒給予不公平及不平等報道	1	0	1
17	其他	2	1	3
總數		670	428	1 098

二零一八年立法會補選
由警方接獲的投訴個案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至四月二十五日)

性質		直接從公眾人士收到的投訴個案數目	經其他政府部門／機構／人員轉介的個案數目	個案總數
1	選舉廣告(盜竊／遺失／違反選舉規例或指引)	2	29	31
2	刑事毀壞	2	0	2
3	爭執	13	0	13
4	恐嚇	2	0	2
5	噪音滋擾	226	0	226
6	其他滋擾	110	0	110
7	虛假選民登記	2	0	2
8	其他	8	1	9
總數		365	30	395

二零一八年立法會補選
由廉政公署接獲的投訴個案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至四月二十五日)

性質	直接從公眾人士收到的投訴個案數目	經其他政府部門／機構／人員轉介的個案數目	個案總數
1 與候選人參選有關的脅迫行為	1	1	2
2 與投票有關的賄賂行為	5	2	7
3 款待	1	0	1
4 冒充他人投票	0	2	2
5 與投票有關的舞弊行為	8	0	8
6 未獲授權招致選舉開支	0	2	2
7 關於候選人的虛假陳述	3	0	3
8 作出虛假的支持聲稱	0	3	3
9 賄賂(涉及公職人員)	1	0	1
10 代理人的貪污交易	1	0	1
11 虛假選民登記	1	0	1
12 其他	1	0	1
總數	22	10	32

二零一八年立法會補選
由投票站主任接獲的投訴個案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一日)

性質		直接從公眾人士收到的 投訴個案數目
1	在私人樓宇進行競選活動	6
2	投票資格	6
3	投票站的分配／指定	31
4	冒充他人投票	6
5	使用揚聲器／廣播車輛／電話拉票／ 其他活動對選民造成滋擾	3
6	個人資料私隱	9
7	投票安排	17
8	禁止拉票區安排	1
9	在禁止拉票區／禁止逗留區進行非法 拉票活動	25
10	進行票站調查	2
11	投訴投票站人員	13
12	提名及候選資格	1
13	選民登記資料不正確	1
14	虛假選民登記	1
15	所提出的投訴不在選舉管理委員會權 限之內	8
16	其他	13
總數		143

二零一八年立法會補選
在投票日直接從公眾人士收到的投訴個案

性質	接獲投訴的部門／機構／人員					個案總數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主任	警方	廉政公署	投票站主任	
1 選舉廣告	41	285	1	0	0	327
2 在私人樓宇進行競選活動	20	43	0	0	6	69
3 投票資格	6	0	0	0	6	12
4 投票站的分配／指定	9	0	0	0	31	40
5 舞弊／賄賂／款待／施加不適當的影響／脅迫	2	2	0	1	0	5
6 冒充他人投票	0	0	0	0	6	6
7 僱用十八歲以下青少年進行拉票或競選活動	0	1	0	0	0	1
8 使用揚聲器／廣播車輛／電話拉票／其他活動對選民造成滋擾	26	97	208	0	3	334
9 個人資料私隱	13	6	0	0	9	28
10 投票安排	7	4	0	0	17	28
11 禁止拉票區安排	1	1	0	0	1	3
12 在禁止拉票區／禁止逗留區進行非法拉票活動	9	60	0	0	25	94
13 進行票站調查	2	2	0	0	2	6
14 投訴投票站人員	13	6	0	0	13	32
15 提名及候選資格	0	0	0	0	1	1
16 選舉開支	4	0	0	0	0	4
17 選民登記資料不正確	0	0	0	0	1	1
18 虛假選民登記	0	0	0	0	1	1
19 傳媒給予不公平及不平等報道	1	0	0	0	0	1
20 所提出的投訴不在選舉管理委員會權限之內	3	0	0	0	8	11
21 刑事毀壞	0	0	1	0	0	1
22 爭執	0	0	11	0	0	11
23 恐嚇	0	0	1	0	0	1
24 其他	3	0	6	0	13	22
總數	160	507	228	1	143	1 039

二零一八年立法會補選
在投票日
由選舉管理委員會接獲的投訴個案

性質		直接從公眾人士收到的投訴個案數目	經其他政府部門／機構／人員轉介的個案數目	個案總數
1	選舉廣告	41	0	41
2	在私人樓宇進行競選活動	20	1	21
3	投票資格	6	0	6
4	投票站的分配／指定	9	1	10
5	舞弊／賄賂／款待／施加不適當的影響／脅迫	2	0	2
6	使用揚聲器／廣播車輛／電話拉票／其他活動對選民造成滋擾	26	0	26
7	個人資料私隱	13	0	13
8	投票安排	7	0	7
9	禁止拉票區安排	1	0	1
10	在禁止拉票區／禁止逗留區進行非法拉票活動	9	0	9
11	進行票站調查	2	1	3
12	投訴投票站人員	13	2	15
13	選舉開支	4	0	4
14	傳媒給予不公平及不平等報道	1	0	1
15	所提出的投訴不在選舉管理委員會權限之內	3	0	3
16	其他	3	0	3
總數		160	5	165

二零一八年立法會補選
在投票日
由選舉主任接獲的投訴個案

性質		直接從公眾人士收到的投訴個案數目	經其他政府部門／機構／人員轉介的個案數目	個案總數
1	選舉廣告	285	68	353
2	在私人樓宇進行競選活動	43	11	54
3	舞弊／賄賂／款待／施加不適當的影響／脅迫	2	0	2
4	僱用十八歲以下青少年進行拉票或競選活動	1	0	1
5	使用揚聲器／廣播車輛／電話拉票／其他活動對選民造成滋擾	97	12	109
6	個人資料私隱	6	1	7
7	投票安排	4	0	4
8	禁止拉票區安排	1	0	1
9	在禁止拉票區／禁止逗留區進行非法拉票活動	60	2	62
10	進行票站調查	2	0	2
11	投訴投票站人員	6	0	6
總數		507	94	601

二零一八年立法會補選
在投票日
由警方接獲的投訴個案

性質		直接從公眾人士收到的投訴個案數目	經其他政府部門／機構／人員轉介的個案數目	個案總數
1	選舉廣告(盜竊／遺失／違反選舉規例或指引)	1	0	1
2	刑事毀壞	1	0	1
3	爭執	11	0	11
4	恐嚇	1	0	1
5	噪音滋擾	143	0	143
6	其他滋擾	65	0	65
7	其他	6	1	7
總數		228	1	229

二零一八年立法會補選
在投票日
由廉政公署接獲的投訴個案

性質		直接從公眾人士收到的投訴個案數目	經其他政府部門／機構／人員轉介的個案數目	個案總數
1	與投票有關的賄賂行為	0	1	1
2	代理人的貪污交易	1	0	1
總數		1	1	2

二零一八年立法會補選
在投票日
由投票站主任接獲的投訴個案

性質		直接從公眾人士收到的 投訴個案數目
1	在私人樓宇進行競選活動	6
2	投票資格	6
3	投票站的分配／指定	31
4	冒充他人投票	6
5	使用揚聲器／廣播車輛／電話拉票／其他活動對選民造成滋擾	3
6	個人資料私隱	9
7	投票安排	17
8	禁止拉票區安排	1
9	在禁止拉票區／禁止逗留區進行非法拉票活動	25
10	進行票站調查	2
11	投訴投票站人員	13
12	提名及候選資格	1
13	選民登記資料不正確	1
14	虛假選民登記	1
15	所提出的投訴不在選舉管理委員會權限之內	8
16	其他	13
總數		143

二零一八年立法會補選
經由選舉管理委員會調查的投訴個案結果
(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性質	結果							個案總數
	仍在調查中	調查完成						
		撤回	無須跟進	已作轉介	不成立	部分成立	成立	
1 選舉廣告	0	2	5	312	0	0	0	319
2 在私人樓宇進行競選活動	2	1	1	43	0	0	0	47
3 投票資格	0	0	5	0	9	0	0	14
4 投票站的分配／指定	15	0	28	0	1	0	0	44
5 虛假陳述	0	0	2	0	0	0	0	2
6 作出虛假的支持聲稱	0	0	0	1	0	0	0	1
7 舞弊／賄賂／款待／施加不適當的影響／脅迫	0	1	3	2	0	0	0	6
8 冒充他人投票	2	0	6	0	0	0	0	8
9 使用揚聲器／廣播車輛／電話拉票／其他活動對選民造成滋擾	0	0	43	9	0	0	0	52
10 個人資料私隱	1	0	14	13	1	0	0	29
11 投票安排	6	1	12	1	1	0	0	21
12 禁止拉票區安排	0	0	0	1	0	0	0	1
13 在禁止拉票區／禁止逗留區進行非法拉票活動	1	0	2	10	0	0	0	13
14 進行票站調查	0	0	4	0	0	0	0	4
15 投訴選舉主任或其職員	1	0	0	0	0	0	0	1
16 投訴投票站人員	14	0	15	0	2	0	0	31
17 提名及候選資格	0	0	14	6	0	0	0	20
18 選舉開支	0	0	26	10	0	0	0	36
19 選民登記資料不正確	0	0	0	0	0	0	3	3
20 虛假選民登記	0	0	0	1	1	0	0	2
21 傳媒給予不公平及不平等報道	3	0	0	1	0	0	0	4
22 所提出的投訴不在選舉管理委員會權限之內	0	1	7	0	0	0	0	8
23 其他	0	0	13	0	8	0	0	21
總數	45	6	200	410	23	0	3	687

二零一八年立法會補選
經由選舉主任調查的投訴個案結果
(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性質	結果							個案 總數
	仍在 調查中	調查完成						
		撤回	無須 跟進	已作 轉介	不成立	部分 成立	成立	
1 選舉廣告	18	3	84	26	143	12	448	734
2 在私人樓宇進行競選活動	0	0	26	21	23	5	19	94
3 投票站的分配／指定	0	0	0	1	0	0	0	1
4 作出虛假的支持聲稱	0	0	1	0	0	0	0	1
5 舞弊／賄賂／款待／施加不適當的影響／脅迫	0	0	2	1	0	0	0	3
6 僱用十八歲以下青少年進行拉票或競選活動	0	0	1	0	0	0	0	1
7 使用揚聲器／廣播車輛／電話拉票／其他活動對選民造成滋擾	1	3	49	24	29	2	42	150
8 個人資料私隱	1	0	8	8	0	0	3	20
9 投票安排	0	0	2	0	1	0	1	4
10 禁止拉票區安排	0	0	2	0	0	0	0	2
11 在禁止拉票區／禁止逗留區進行非法拉票活動	0	0	4	0	34	0	26	64
12 進行票站調查	0	0	0	1	1	0	0	2
13 投訴投票站人員	1	0	1	5	1	0	0	8
14 提名及候選資格	0	0	4	0	5	0	0	9
15 選舉開支	1	0	0	0	0	0	0	1
16 傳媒給予不公平及不平等報道	0	0	0	1	0	0	0	1
17 其他	0	0	1	2	0	0	0	3
總數	22	6	185	90	237	19	539	1 098

二零一八年立法會補選
經由警方調查的投訴個案結果
(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性質	結果									個案 總數
	仍在 調查中	調查完成							當場 被警告	
		已作 轉介	不成立	無須 跟進	只須記 錄在案	被拘捕				
						已釋放	被檢控			
1 選舉廣告(盜竊 ／遺失／違反選 舉規例或指引)	10	0	13	1	7	0	0	0	31	
2 刑事毀壞	0	0	1	0	0	0	1	0	2	
3 爭執	0	0	0	13	0	0	0	0	13	
4 恐嚇	2	0	0	0	0	0	0	0	2	
5 噪音滋擾	0	0	0	226	0	0	0	0	226	
6 其他滋擾	0	0	0	110	0	0	0	0	110	
7 虛假選民登記	2	0	0	0	0	0	0	0	2	
8 其他	0	0	3	6	0	0	0	0	9	
總數	14	0	17	356	7	0	1	0	395	

二零一八年立法會補選
經由廉政公署調查的投訴個案結果
(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條文	性質	結果							個案總數
		仍在調查中	調查完成					警誡	
			已作轉介	不成立	尚待法律意見	無須跟進	警告		
(I) 涉及《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罪行									
第 8 條	與候選人參選有關的脅迫行為	2	0	0	0	0	0	0	2
第 11 條	與投票有關的賄賂行為	6	0	0	0	1	0	0	7
第 12 條	款待	1	0	0	0	0	0	0	1
第 15 條	冒充他人投票	2	0	0	0	0	0	0	2
第 16 條	與投票有關的舞弊行為	8	0	0	0	0	0	0	8
第 23 條	未獲授權招致選舉開支	2	0	0	0	0	0	0	2
第 26 條	關於候選人的虛假陳述	3	0	0	0	0	0	0	3
第 27 條	作出虛假的支持聲稱	1	0	0	0	2	0	0	3
(II) 涉及《防止賄賂條例》的罪行									
第 4 條	賄賂(涉及公職人員)	1	0	0	0	0	0	0	1
第 9 條	代理人的貪污交易	1	0	0	0	0	0	0	1
(III) 與選管會規例有關的投訴									
《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第 22 條	虛假選民登記	0	1	0	0	0	0	0	1

條文	性質	結果						個案 總數	
		仍在 調查中	調查完成						
			已作 轉介	不成立	尚待法 律意見	無須 跟進	警告		警誡
<u>(IV) 其他</u>		0	1	0	0	0	0	1	
	總數	27	2	0	0	3	0	0	32